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林秋月

電 話：02-773654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6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財政部函以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，

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據該部103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3號

函及4月22日台財庫字第10303656000號函，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

及償還計畫案，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5月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6327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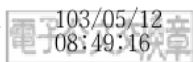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1份；另本部業於本年4月18日以臺教會(四)

字第1030055912號函及4月29日以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59843號函

分行旨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諒達。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本部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103/05/12

